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0]4 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香兴福、谷晓嘉、周新基、伍安军、董文、刘欧、邓青、杜琼、黄辉、杜杰、柴艺娜、郑少刚、邵海泉、朱建军、雷平森、何宇东、郭军、夏建华、陈兵、李京昆、苏嫚、陈俊铭、王兆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我局已经调查完毕，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延安必康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为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关联方，李宗松为延安必康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宗松控制的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松）为延安必康的其他关联方。

2015 年 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沂必康分别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提交《关于为新沂必康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的申请》和《关于解决陕西必康向新沂必康调拨资金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的报告》，称为加快和推动与公司产业链配套的新沂必康项目建设，做好以商业连锁为核心的项目并购储备，申请延安必康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向新沂必康进行资金调拨和拆借，以解决短期资金需求，李宗松在上述申请和报告上分别签字。2015 年至 2018 年，陕西必康按照李宗松指示，向陕西天佑连锁药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佑）和陕西松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松嘉）累计转出 43.40 亿元，扣除用于向有关方支付陕西必康销售费用的 10.95 亿元，剩余 32.45 亿元中 8.17 亿元用于支付相关收购款，由陕西松嘉根据新沂必康授权在指定区域内搜集符合条件的标的企业，约定达到并购条件后由上市公司予以收购，但截至调查结束，约定的收购事项并未实施，且相应转出的款项亦未返还上市公司，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新沂必康投资建设的新医药产业综合体项目。此外，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陕西必康以预付工程款方式向新沂市远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远大）转款 12.52 亿元，由新沂远大以提供借款形式通过中间方最终转给关联方江苏北松。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经测算，2015 至 2018 年延安必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 44.97 亿元，其中，2015 年发生额为 7.05 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3.42%，期末余额为 6.71 亿元；2016 年发生额为 13.72 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6.21%，期末余额为 18.85 亿元；2017 年发生额为 16.48 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7.70%，期末余额为 20.73 亿元；2018 年发生额为 7.72 亿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8.06%，期末余额为 27.46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 号、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延安必康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等。延安必康（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未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二、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货币资金

延安必康通过虚假财务记账、伪造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掩盖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导致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账实不符，存在虚增货币资金情形，通过上述方式，延安必康（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794,326,924.96 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8.99%和净资产的 15.18%；（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2,057,005,338.69 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11.40%和净资产的 24.31%；（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811,866,582.26 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总资产的 3.94%和净资产的 8.47%。

三、相关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误导性陈述

2020 年 2 月 5 日，延安必康披露《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称将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2 月 5 日收盘后，延安必康披露补充公告，称目前尚无口罩生产业务，尚未取得口罩生产许可资质，并提示存在不能及时获取生产许可资质等相关风险。

2020 年 2 月 7 日，延安必康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拟与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微安创）“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称肺纤维化是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重要特点，是重要临床表现之一等，还称图微安创已经开发出对肺纤维化具有良好治疗逆转作用的多肽药物，并表示其药物治疗“相关的生物指标逆转在 80%以上，属于全球首创”“未来有望成为治疗肺纤维化领域的明星药物”，图微安创设计并研发的多肽药物“在应对当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治疗以及未来出院病人进一步的康复治疗具有重要临床价值”。2 月 10 日收盘后，延安必康披露补充公告，称该项目属于新药研发，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21 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2022 年一季度申报临床，2025 年完成临床 II 试验，绿色通道申请生产上市，并提示存在实现商业利润需要较长时间、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等风险。

延安必康披露加快口罩生产的通知及开展肺纤维化治疗等战略合作后，上市公司股价于 2 月 5 日、6 日连续涨停，2 月 7 日最高涨幅 9.6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 月 7 日回询关注及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后，上市公司股价由涨转跌，2 月 7 日涨幅 1.53%，2 月 10 日、11 日跌幅达 9.98%、5.65%（2 月 8 日和 9 日为周末），反映延安必康披露的上述相关信息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延安必康 2 月 5 日、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不准确、不完整，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构成误导性陈述。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合同协议、账务资料、银行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延安必康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相关临时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该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实际控制人及新沂必康和陕西必康时任董事长，在新沂必康提交《关于为新沂必康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的申请》和《关于解决陕西必康向新沂必康调拨资金解决短期资金需求的报告》上分别签字，同意向新沂必康进行资金调拨和拆借。陕西必康向陕西天佑、陕西松嘉的资金划转阶段令均来自于李宗松，上述资金划转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李宗松虽然不是延安必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相关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实际承担了主要决策、组织、策划的角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延安必康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对延安必康《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香兴福、谷晓嘉、伍安军、董文、周新基、刘欧、邓青、杜琼、黄辉、杜杰、柴艺娜、郑少刚、邵海泉、朱建军、雷平森、何宇东、刘玉明、郭军、夏建华、陈兵、李京昆、苏嫚、陈俊铭、王兆宇。无证据表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本案事实、相关年度报告签字情况、责任人担任职务及实际履职情况等，对延安必康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香兴福、谷晓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周新基、伍安军、董文、刘欧、邓青、杜琼、黄辉、杜杰、柴艺娜、郑少刚、邵海泉、朱建军、雷平森、何宇东、刘玉明、郭军、夏建华、陈兵、李京昆、苏嫚、陈俊铭、王兆宇；对延安必康相关临时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谷晓嘉、香兴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苏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李宗松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香兴福、谷晓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周新基、董文、伍安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刘欧、邓青、杜琼、黄辉、杜杰、柴艺娜、郑少刚、邵海泉、朱建军、雷平森、何宇东、刘玉明、郭军、夏建华、陈兵、李京昆、苏嫚、陈俊铭、王兆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此外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香兴福、谷晓嘉、周新基、董文、伍安军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须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联系人：王辰鹏，电话：029-88361738，传真：029-88361753），并于传真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 2 层，邮政编码：710024），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立案调查目前已经结案，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所暴露出的公司内控制度缺陷及执行方面的偏差，公司将积极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3、本次立案调查是对公司多年来的依法合规经营的一次全面透彻的体检，使得公司能够在未来的经营中汲取经验教训，更加严格的遵规守法经营，更加健康的可持续发展，会是公司轻装上阵、再次发展的新起点。

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ztzs.cn）；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5–8347532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 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zs.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俊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5320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爱军	宋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电话	0755–83476663	0755–83476663	
电子信箱	ir@ztzs.cn	ir@ztz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432,880.21	890,494,751.87	2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47,482.44	79,794,386.10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08,346.07	78,347,285.83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17,330.17	−21,787,249.07	1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70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70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3.66%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7,432,644.87	1,997,649,191.66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991,014.55	720,454,603.14	12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4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6%	44,000,000	44,000,000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8%	36,000,000	36,000,000		
乔荣健	境内自然人	7.98%	12,080,000	12,080,000		
张安	境内自然人	6.58%	9,960,000	9,960,000		
深圳市天人合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顺其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510,000	3,5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972,203			
魏宗明	境外自然人	0.45%	683,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78,016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钰悦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6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乔荣健持有中天健 100%的股权，并分别通过担任天人合一、顺其自然的的普通合伙人从而控制这两个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2）张安持有中天安 100%的股权；（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国际政治不利因素增多，给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一贯方针，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平稳发展，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432,880.2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47,483.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加大市场销售

公司深耕主业，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经营理念，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上半年，公司调整和优化全国区域市场布局，新设了河南区域、河北区域、湘赣区域、安徽区域、四川区域等 5 个区域中心。目前，公司批量精装修业务在全国各地成立了 16 个区域中心，重点覆盖区域内近 50 个经济相对发达的城市，全面提升区域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深耕细作，从而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

二、抓收款、降成本

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审计收款成为公司高度重视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严格的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从项目投标、合同签署、项目执行、收款等环节严格把关，做到从源头控制，最大化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借用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强化总部集中采购，与供应商友好协商合理确定相关采购款的支付周期，按时支付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三、提升施工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历来将工程项目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在设计、施工中严格遵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平台，建立了基于数据分析的质量、进度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针对每个装修房屋设置数据收集体系并定期更新至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也通过巡检、内部评估、考核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公司狠抓施工质量，加强对优秀班组的引进、管理、筛选，完善班组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无重大质量投诉、伤亡及安全事故。

四、调整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素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工作，建立了系统化的培训与考核体系，以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上线 440 门在线课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个员工现场及在线学时 41.05 小时。此外，公司加大对专业设计、技术施工等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和专业布局，给予员工更大的发展空间，逐步实现人才梯队和储备战略，保证业务领域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

经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的比例，扣减 2018 年已实际分配金额后，确定分红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1,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56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工作量、承担责任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与监事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公司 2018–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预案》；

（2）